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  
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每月更新

(1)先決條件的達成

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

- (i) Razer Inc. (「本公司」) 與Ouroboros (I) Inc. (「要約人」) 就由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建議」)於2021年12月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
-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於2021年12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
-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之每月更新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於2022年1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首次每月更新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的達成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將須達成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即已就適用反壟斷法作出所有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自相關職權部門取得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候期(及其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如適用)，且並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異議(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適用)。

誠如首次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

- (i) 要約人已從中國、塞浦路斯、丹麥及德國相關職權部門取得所須的合併控制批准；及
- (ii) 要約人已向美國相關機構提交合併控制審查申報，而有關等候期已於2021年1月19日屆滿，並無接獲相關機構的異議。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進一步宣佈，自首次每月更新公告日期以來，要約人已向保加利亞、波蘭及羅馬尼亞相關職權部門取得所需的合併控制批准。

因此，於2022年2月18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由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按該聯合公告所詳述之方式批准該計劃。

##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之豁免及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2年6月6日(以較早者為準)。

因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中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配合大法院日程安排，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進一步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規定，以及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後至2022年4月4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狀況和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